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166号

申请执行人徐[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redacted]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浦东亿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湾镇村张家宅135号。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5民初79177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浦东亿奋工贸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房地产、设备等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浦东亿奋工贸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浦东亿奋工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浦东亿奋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AHU269小型车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马建军

审判员 周 琦

审判员 魏智娟

二〇一七年七月[redacted]日

书记员 周 红